|  |  |
| --- | --- |
|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 2012年12月3-14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Add.1)(Rev.1)-C** |
|  | **2012年11月22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亚太电信组织各国主管部门 | |
| 亚太电信组织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 | |
|  | |

# 1 关于系统地将“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CCITT）”替换为 “ITU-T”的提案。

ACP/3A1/1

APT各成员认为，有必要系统地用“ITU-T”替换“CCITT”。

# 2 关于使用术语“成员”、“成员国”、“主管部门”、“运营机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和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的提案。

ACP/3A1/2

2.1 一致同意将“成员”一词替换为“成员国”。

2.2 关于将“主管部门”一词替换为“成员国”或“运营机构”的问题，需逐个审议，因为一些条款涉及各成员国的责任，而其它条款则涉及运营机构的责任。

2.3 《国际电信规则》（ITR）提到了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一词。为了将运营机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和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这三条术语全部涵盖在内，一项选择方案可为，将“运营机构”一词作为统称，将“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和“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作为统称“运营机构”下边的具体称法，以便涵盖不同国家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

# 3 关于系统地使用“国际电联建议书”而非“ITU-T建议书”的提案。

ACP/3A1/3

一般情况下，ITR提及的建议书可能均属于ITU-T建议书，但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也有可能提及ITU-R建议书，鉴于这种情况，上述行动方案似乎并不正确。此外，“国际电联建议书”这一术语意义宽泛且具有误导性，因为它并未明确指出建议书的应用领域。

因此，概括性地使用“国际电联建议书”一词并不妥当，APT不支持该行动方案。

# 4 关于在ITR中纳入《组织法》（CS）或《公约》（CV）的部分条款的提案

ACP/3A1/4

这是一个基本问题，需要适当答复。需要注意的是，也许没有必要在ITR中重复《组织法》和《公约》中的部分条款，除非这种重复具有绝对必要性。例如，除了绝对必要的规定之外，《无线电规则》中只重复了《组织法》中或许还有《公约》中极为有限的条款。

因此，应尽力避免此类重复，将纳入ITR的《组织法》和《公约》条款的数量降至最低，只在绝对必要时才纳入。

# 5 有关ITU-T建议书的地位的提案

ACP/3A1/5

ITR第1.4条规定：

“1.4 在本《规则》中提及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CCITT）的建议书和《须知》不应被视为赋予这些建议书和《须知》与本《规则》相同的法律地位。”

需要注意的是，一般ITU-T建议书的应用并非强制性的，具有可选性/自愿性。既没有技术依据亦没有规则依据赋予ITU-T建议书以ITR中极具概括性和高水准的条款相同的法律地位。

因此，APT各成员认为，除了将“CCITT”改为“ITU-T”这类适当的编辑性修订外，似乎没有必要修改ITR第1.4条的现有条款，这一做法明确了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可自愿采用ITU-T建议书。

值得一提的是，当前版本的ITR中并不存在第1.4条的规定中提到的“须知”一词。因此可以将该词删除。

# 6 关于定义的提案

ACP/3A1/6

6.1 术语：

• 电信（CS 1012）

• 国际电信业务（CS 1011）

• 政务电信（CS 1014）

• 公务电信（CV 1006）

已包含在国际电联的《组织法》或《公约》中，因此除具有绝对必要性外，似乎无需在ITR中重复这些术语。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条第32款的规定，如遇有矛盾之处，须以《组织法》/《公约》中的术语为准。

6.2 关于提议的新定义（例如“汇集转接中心”、“欺诈”和“垃圾信息”），由于其中某些问题可能超出了ITR的范围，因此可能难以在ITR中加入这些定义。可能的替代性方案是，可以通过相关决议来解决这些问题。

# 7 有关于针对网络安全问题增加新的第5A条的提案

国际电联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根据《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2项 – 信心和安全是信息社会的主要支柱。

a) 促进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的合作以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其它相关论坛的合作，以增强用户信心，建立信任并保护数据和网络的完整性；考虑信息通信技术（ICT）目前面临的威胁和潜在威胁；并解决其它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问题。

b) 各国政府应与私营部门合作，防止、发现和应对网络犯罪和ICT滥用。

f) 利用ICT应用安全领域内的互补和相互强化的举措以及有关隐私权、数据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举措或指导方针，进一步加强信任和安全框架。

根据《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39 我们重申，必须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进一步促进、营造并实施联合国大会（UNGA）第57/239号决议和其它相关的区域性框架提出的全球性的网络安全文化。这种文化需要在加强安全性方面采取国家行动和增进国际合作，同时加强对个人信息、隐私和数据的保护。

42 我们申明，为确保互联网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打击网络犯罪和反垃圾邮件而采取的措施必须保护和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和《日内瓦原则宣言》相关部分中有关隐私和言论自由的规定。”

有必要增加有关网络安全问题的内容和新的第5A条。APT提议，在新增条款（例如5A条）下增加以下各段。

**ADD** ACP/3A1/7

第5A条

网络安全

41A 5A.1 各成员国应鼓励其领土内的运营机构[[1]](#footnote-1)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网络安全。

41B 5A.2 各成员国应开展协作，以促进国际合作，避免对网络的技术危害。

**理由：** 随着ICT的飞速发展，ICT及相关业务的使用有可能在国际上和区域间进行。为了使各成员国和用户树立安全使用ICT及相关业务的信心，必须保护ICT的基础设施的安全性，避免ICT的滥用。

# 8 关于号码滥用的提案

对于APT各成员国而言，号码资源滥用仍旧是一项重大问题，各成员认为应该为缓解这一问题付出更多努力。目前公认的事实是，虽然已经采取了一些重要的初步措施，特别是在WTSA-08（约翰内斯堡）上，但问题依旧存在，仍持续影响着多个APT国家，特别是太平洋小岛屿国家。因此，APT成员坚持通过新增条款的形式在WCIT期间解决这一问题。

为此，APT各成员提议在ITR的相关部分中加入以下条款，例如，在第3条中增加新的一款。

**ADD** ACP/3A1/8

31A

**理由：** 本提案已更新—见文件3(Add.3)，提案ACP/3A3/16。

# 9 关于主叫方号码传送的提案

APT各成员国认为，主叫方识别的问题应与号码资源滥用的问题一起解决。不传送国际主叫方号码（特别是始发国国家代码）的做法只会进一步加剧号码资源滥用的问题。因此，APT成员坚持认为，应该通过在ITR中增加新条款的方式解决此问题。

为此，APT各成员提议在ITR的相关部分中加入以下条款，例如，在第3条中增加新的一款。

**ADD** ACP/3A1/9

31B

**理由：** 本提案已更新—见文件3(Add.3)，提案ACP/3A3/17。

# 10 第10条 - 最后条款

APT各成员认为，应对第10条做出如下修改：

**MOD** ACP/3A1/10

61 10.1 本《规则》修订版须于zzzz年yy月xx日世界协调时0时1分生效，附录1、2和3构成本《规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MOD** ACP/3A1/11

62 10.2 自第61款（10.1）规定的日期起，《国际电信规则》（1988年，墨尔本）须由《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迪拜）取代。

**理由：** CWG-WCIT12第6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关于生效和临时应用的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的补充，本《规则》须于2015年1月1日生效，并须根据《组织法》第54条，自该日期起开始适用。”

APT认为不宜采取类似于修订《无线电规则》的行动步骤。《无线电规则》由WRC每3至4年修订一次；但对ITR却不会做此安排。

**ITR的修订**

一般而言，ITR的修订工作必须由当初通过ITR最初/原始版本的同一个实体进行。应注意的是，无论是WTSA（非条约制定机构）或是全权代表大会均不能修订ITR。

基于上述原因，特提议对第10.2款修改如下：

**ADD** ACP/3A1/12

62A 10.2A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5条的规定，只有有权能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方可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部分或全面修订。

编辑性说明：

关于ITR的修订，值得一提的是，第171号决议呼吁理事会对周期性审议ITR的必要性予以分析。

一旦理事会对此做出决定，WCIT-12可能需要通过一项相应的决议。

**MOD** ACP/3A1/13

63 10.3 如果一成员国对本《规则》的某一项或几项条款的适用提出保留，则其它成员国及其运营机构\*在与提出保留的成员国及其运营机构\*的通信联络中无义务遵守该项或多项条款。

（\*见下文注2作为参考）。

注1： 关于附录1、2、3的应用问题，为了满足那些不希望在ITR中保留这些附录的成员国的要求，他们也许可以视情况或有选择地对应用部分或全部附录提出保留；或酌情采用其它方式，如《任择议定书》。

注2： 有必要仔细研究是否应保留上文第10.3款中提到的“主管部门”一词，或是否应将该词替换为涵盖了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的“运营机构”一词。

注3： 上文注2提到的问题属于APT提交WCIT的提案（ACP 2）中第2.2段所述问题之一。

注4： 应注意的是，CWG-WCIT12会议上曾指出要将法文和英文文本进行统一，目前这两种语文的文本存在矛盾之处。

因此，如有必要，需仔细审查统一各文本的问题。

**MOD** ACP/3A1/14

64 10.4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须将其有关同意受大会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约束的意见通知秘书长。秘书长须及时告知成员国此同意通知书已经收妥。

**理由：** 更准确地反映法律状况。

**MOD** ACP/3A1/15

国际电信联盟各成员国代表（姓名如下所示）已代表其各自有权能的主管当局签署了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书写的本《最后文件》的相应文本，以昭信守。此文本须在国际电联存档。秘书长须向国际电信联盟每个成员国分发一份核准无误的副本。

2012年12月14日，订于迪拜。

**理由：** 修改现有的ACP/3/15，以一致认可“成员国”一词取代“成员”。

\_\_\_\_\_\_\_\_\_\_\_\_\_\_

1. 运营机构包括：

   - 经授权的私营运营机构

   - 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footnote-ref-1)